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06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6.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61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就期內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之上市開支約6,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422,000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62,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961	31,063
銷售成本		<u>(25,324)</u>	<u>(23,264)</u>
毛利		7,637	7,799
其他收入		28	41
其他收益		184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5)	(1,186)
行政開支		(3,283)	(1,976)
上市開支		(6,149)	(4,422)
融資成本		<u>(128)</u>	<u>(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036)	216
所得稅開支	5	<u>(651)</u>	<u>(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687)</u></u>	<u><u>(61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銷(港元)	6	<u><u>(0.009)</u></u>	<u><u>(0.00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7,904	17,904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股份	(i)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14)	(6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7,290	17,2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i),(ii)	-	-	-	20,645	20,645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iii)	3,000	(3,000)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iv)	1,000	57,000	-	-	58,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10,762)	-	-	(10,7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687)	(3,6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3,238	-	16,958	64,196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自註冊成立日起概未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td(「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 (ii) 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2)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用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999,990港元將用於委數繳足向Gian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v) 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Giant Treasure。Giant Treasure 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按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上市日期，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58港元之最終發售價予以發售。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總計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以供認購的64,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以供銷售之2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0%。根據公開發售，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已發行，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所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1,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就股份於GEM上市所進行之重組(「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共同由控股股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因此，就本公告而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期初完成。

本集團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列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乃指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時，銷售服裝產品所得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u>32,961</u>	<u>31,063</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49
根據營運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額	227	227
銷售貨品成本	24,691	23,1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薪金及工資	2,036	1,744
— 員工福利	62	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75
	2,178	1,847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1,06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7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扣除	647	8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649	827
遞延稅項		
— 期內扣除	2	3
	651	8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3,687)</u>	<u>(61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3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之重組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作出追溯調整。其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新股。

由於於上述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產品推廣並銷售產品。主要客戶的產品一般屬休閒生活風格，適合普羅消費者及戶外活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32,9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1,063,000港元增加約6.1%，而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6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79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1%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2%。毛利率略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獲取品牌擁有人客戶的更多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6,1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4,422,000港元，因而攤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之正面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07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9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31,063,000港元，增幅約6.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21,611	65.6	18,729	60.3
梭織襯衫	3,438	10.4	2,971	9.6
套頭上衣	2,524	7.7	1,638	5.3
褲子及短褲	3,147	9.6	5,725	18.4
T恤	1,200	3.6	1,552	5.0
其他產品(附註)	1,041	3.1	448	1.4
	32,961	100.0	31,063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約為252,000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36,000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售出件數	%	售出件數	%
外套	128,355	50.9	117,233	49.7
梭織襯衫	25,920	10.3	20,651	8.8
套頭上衣	30,025	11.9	16,634	7.0
褲子及短褲	33,087	13.1	51,418	21.8
T恤	25,892	10.3	24,379	10.3
其他產品(附註)	8,766	3.5	5,717	2.4
	252,045	100.0	236,032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購貨成本、預計溢利率及經常性開支。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變化率 %
外套	168.4	159.8	5.4
梭織襯衫	132.6	143.9	(7.9)
套頭上衣	84.0	98.5	(14.7)
褲子及短褲	95.1	111.4	(14.6)
T恤	46.4	63.7	(27.2)
其他產品	118.8	78.4	51.5
整體	<u>130.8</u>	<u>131.6</u>	<u>(0.6)</u>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售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26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324,000港元，增長約8.9%。有關增長與總銷售量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799,000港元減少約16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637,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1%略降約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23.2%。毛利率略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獲取品牌擁有人客戶的更多訂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41,000港元減少約3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27,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回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壞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外差旅；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18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325,000港元，增幅約為11.7%。銷售及分銷開支淨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每年增加及採購人員數目增加，以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合規成本；(iv)酬酢；及(v)租金及差餉。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97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3,283,000港元，增幅約為66.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後所產生的行政人員年度加薪、合規成本及酬酢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1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2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67,000港元增加約61,000港元或約9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2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830,000港元減少約2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6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1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8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上市開支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其實施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得以提升。展望未來，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力落實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董事將不時物色業務機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以提升股東的回報。

展望未來，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美國及法國設立代表辦事處，並於中國成立質量控制辦事處，藉此來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計劃審慎周祥地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發展計劃，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譚淑芬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00,000港元，可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2. 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與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均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譚淑芬女士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梁國雄先生乃Giant Treasure之5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5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譚淑芬女士乃Giant Treasure另外50股已發行普通股(佔Giant Treasure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於梁國雄先生與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政策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各項：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擔任。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張慧敏女士及劉友專先生(為相關時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燕薇女士(為相關時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因其業務事項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友專先生、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劉友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登載。